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45 期（总第 31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1月28日

目 录

如何在土耳其开展酒精类产品的品牌建设与营销工作.....	3
越南人工智能生成歌曲的知识产权保护难题：保护、责任与 音乐法的未来.....	6
卡塔尔首次开放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的申请.....	12
加拿大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示例或可选要素.....	13
美国商会敦促特朗普重新聚焦药品定价工作.....	30
美国最高法院批准副检察长参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考克斯	

版权案的动议.....	32
云闪付告知美国政府：外国的网站屏蔽措施正成为数字贸易 壁垒.....	35
INTA 就作为集体商标申请提交的地理标志相关案件提交法 庭之友意见书.....	39
伊朗已正式递交《斯特拉斯堡协定》和《维也纳协定》的加 入文书.....	42
WIPO 报告详述消费者对知识产权认知的变化.....	44

如何在土耳其开展酒精类产品的品牌建设与营销工作

在土耳其注册商标前，人们必须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法》中的内容以及可能限制商标使用的行业特定法规。如果仅根据《知识产权法》下的规定开展商标可用性检索，可能带来的结果就是，最终获得的注册商标虽不构成侵权，但在酒精领域中却无法投入使用。反之，若人们只关注监管要求而未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话，那么则可能会在未来的某一日突然发现自己正在使用一个存在着侵权风险的商标。

尤其是在酒精和烟草等受到严格品牌、广告及产品展示限制的行业中，商家尽早采取整体性的策略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这意味着需要同时从法律层面上评估进行注册与监管的可能性，以避免陷入到代价高昂的冲突中，并从市场上被迫撤掉商品。

品牌延伸与使用限制

根据土耳其的法律，严禁在非酒精产品或不相关产品上使用酒精饮料的商标或类似的显著标识。烟草和酒精管理局负责执行此规定，旨在防止对酒精饮料进行间接的宣传。

土耳其的法规会禁止以下行为：

在非酒精商品上使用酒精饮料的品牌、徽标、标识或类似显著标识，反之亦然；

在包装、外观设计或营销元素上，营造酒精与非酒精产品之间在视觉或概念上的关联；

生产两类产品的有关各方之间存在着任何促销或商业关系。

所有参与生产、进口、分销和零售的个人和公司均需承担责任。此举旨在尽量减少公众间接接触酒精类产品的营销活动，并降低公共健康风险。

上述管理局会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在 2015 年的两项裁决中，管理局认定，若酒精饮料商标的注册日期晚于同名非酒精饮料商标，则不得使用该酒精饮料的商标。涉事公司需按照要求将此类产品撤架，否则将面临行政罚款。同样地，若酒精商标注册在先，则后续在非酒精产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行为也会被禁止。

因此，在为酒精饮料申请商标时，建议先进行全面的跨类别检索，而不仅仅局限于酒精商品所属的类别（如第 33 类）。这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其他类别中存在重叠的非酒精产品而导致注册商标无法使用的风险。

严格广告禁令下的酒精营销

在土耳其，法律严格禁止所有形式的酒精饮料广告和促销行为。此禁令涵盖所有媒体和公共传播形式，包括：

电视、广播、影院、印刷媒体、数字及社交媒体以及户外广告；

产品植入和赞助；

鼓励消费或销售的宣传活动、促销或事件。

酒精生产商、进口商和营销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消费者广告推销其产品。他们也不能使用酒精产品名称、徽标或标志进行活动赞助。唯一的例外是持有执照、可在场内消费酒精的场所，这些场所被允许在服务物料上展示品牌或标识。

在电视剧、电影和音乐视频等视听媒体中，必须避免出现酒精饮料或可能促进其消费的图像。同样，各家公司不得分发与酒精相关的免费样品、礼品或促销物品。

这些严格的限制在合法合规与品牌可见度之间造成了紧张关系。由于直接的广告行为被明令禁止，因此酒精公司一直在采取具有创意但在法律上有些“敏感”的策略来提升品牌认知度。

一种常见的方法是使用替代商标或子品牌，这些商标或品牌会模仿主品牌的设计、色彩或基调，但不做任何明确的引用。这种间接的品牌推广旨在唤起消费者对原始品牌的联想，同时还能避免公开宣传酒精类产品。

然而，此类策略存在风险。广告委员会有多项裁决认定，如果消费者能够将间接的引用行为与酒精产品联系起来，那么这可能会被视为隐性广告。只有当替代品牌与酒精没有任何直接或语境上的联系时，它才符合法律规定。例如，纯粹是涉及审美或生活方式的、且与特定饮料无关的口号。

广告委员会既往作出的裁决表明，他们对任何形式的酒

精广告或间接品牌引用行为均持零容忍态度。即使是通过颜色、风格化或口号进行的暗示性关联，也可能带来处罚。只有当替代商标完全脱离酒精营销活动时才是合法的，而使用某些语境线索（如事件、社交媒体标签或生活方式信息）的营销活动通常会被视为隐性广告。广告委员会对法律进行了广义的解释，将公共健康置于商业言论自由之上。然而，在极少数情况下，该委员会也承认，如果无法合理建立与酒精产品的关联，那么相关的行为可能会被允许。

在土耳其，酒精类产品的品牌推广和营销是在异常严格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的。商标注册和产品促销工作同时会受到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法规的双重限制。虽然各个公司可以使用替代元素来建立品牌认知，而不展示酒精类产品或直接将其与酒精饮品推广联系起来，但任何被视为与酒精饮料有关的关联都可能带来严厉的行政处罚。因此，要在这个市场中取得成功，需要具备战略远见、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负责的品牌推广，谨慎地在创意与全面合规之间取得平衡。对商标选择和营销活动采取全面的做法，是防范监管风险的最佳途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越南人工智能生成歌曲的知识产权保护难题：保护、责任与音乐法的未来

在越南，人工智能生成的歌曲现正于 TikTok 等平台上不断掀起波澜，诸如《Say mot doi vi em》等曲目迅速走红并引发了广泛关注。这一现象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和伦理问题：这些歌曲的作者是谁？它们能否受到版权保护？如果发生侵权，责任应由谁承担？随着人工智能音乐在越南日益成为主流，这些问题正变得愈发紧迫。

越南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版权保护

根据越南现行的法律，版权保护仅限于带有人类创造性印记的作品。2022 年越南《知识产权法》的修订再次确认，只有由人类创作的作品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在实践中，如果人类在创作过程中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例如提供指令、进行选择、编辑或编排）那么他们的贡献成果就可能受到保护。然而，如果一首歌曲完全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其中并没有显著的人类投入痕迹，那么这就不太可能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

当人工智能生成的歌曲不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时，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编写指令、编辑或汇编作品的人类是否仍可被视为越南《民法典》下的资产所有者。根据 2015 年《民法典》中的第 105 条，资产包括物品、金钱、有价证券和财产权。虽然不受版权保护的人工智能生成音乐不被视为金钱或有价证券，但它也有可能被视为一种物品（以数字文件或录音的形式），或者，如果它可以被占有、使用、转让或用

于价值开发的话，则可能被视为一种财产权。

不受版权保护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使用

如果一首歌曲不受版权保护，这是否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使用它？答案是未必如此。版权的缺失并不意味着该作品的使用完全不受限制。人工智能平台的服务条款可能会限制商业用途、要求署名或强制收取许可费。而且，其他的权利也可能适用。创建、编辑或汇编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人类，只要该数字资产（文件或录音）的创建和使用是合法的且未侵犯他人权利，就可以确立对该数字文件或录音的民事所有权。这种所有权不同于版权，但它允许所有者在法律和相关协议的限制内占有、使用和处置该资产。

此外，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假冒或侵犯人格权（如声音、姓名或肖像）的法律可能仍然适用。

声音克隆及相关风险

声音克隆是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在越南，表演者权利既可保护现场表演，也可保护录制的声音。更重要的是，复制或模仿歌手的嗓音主要可能会侵犯《民法典》中所认可的人格权，该法典日益将声音视为个人的身份标识。其中主要的法律风险在于会侵犯到人身权，例如保护其声音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权利，以及被承认为该声音所有者的权利。

对应的最佳实践包括：获得声音被使用者的书面同意；在内容上标注“人工智能声音”；以及避免任何暗示相关艺术

家参与或认可该作品的表述。

与现有作品的相似性

当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或歌词与现有作品较为相似时，还会产生另一个重大风险。侵权的判定标准是“实质性相似”以及对原作品的访问使用。如果人工智能创作出的片段与在先作品足够相似，在新的录音或编曲中使用该片段可能会构成侵权。“人工智能是在大型数据集上进行训练的”这一事实，并不能使其输出结果免于接受审查。即使输入数据是合法获取的，其输出结果仍必须避免复制受保护的内容。诸如“巧合、共同风格或少量摘录”等抗辩理由需进行个案评估，且通常需要专家进行分析。

在人工智能音乐生态系统中，责任和利益分配的问题是复杂的。对人工智能生成音乐进行指令输入、选择、编辑或发布的用户，需对其发布或利用的输出内容承担直接责任。如果人工智能平台提供了侵权的工具或模型，或未能移除侵权内容，它们也可能承担责任。那些对人工智能生成音乐进行投资、发布或商业利用的人士可能会通过合同获利，但他们也承担着相应的法律风险，包括赔偿、内容下架或召回义务。

对创作者和出版方的实用建议

对于创作者和出版方，有以下几点实用建议：

记录创作过程：记录人类在创作过程中的作用，展示为

支持作者身份主张而进行的选择和编辑行为。

进行相似性检查：使用旋律和歌词分析工具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寻求专家意见，以避免出现可被他人识别出的复制行为。

重视声音治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克隆歌手声音，需清晰地标注出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避免暗示有相关艺术家的参与。

确保来源清晰：使用具有清晰来源的模型和训练数据，并确保所有样本、循环片段和插件都已获得适当授权，同时保留记录以证明来源。

明确内部合同：内部合同应在作者、制作人、歌手、工程师和出版方之间分配权利和责任，包括针对知识产权索赔的赔偿条款。

审阅平台条款：仔细审阅平台条款中关于输出内容的使用权、商业限制和标注义务的规定。

建立应对机制：建立接收和及时响应下架通知的程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越南的法律展望

越南正在积极完善其法律框架，以应对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增长。由科技部发布的《人工智能法》草案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与此同时，越南的《知识产权法》正在修订中，讨论的焦点之一是如何规范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

当前的框架并不承认人工智能为作者，这意味着完全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除非存在可识别的人类贡献，否则可能无法获得版权保护。这一法律空白促使人们呼吁对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的作者身份、所有权和责任归属作出更清晰的定义。虽然现在预测越南即将出台的法律会限制还是鼓励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还为时过早，但其方向似乎是谨慎乐观的。越南政府正在创新激励与伦理法律保障之间寻求平衡，旨在以负责任的方式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同时保护创作者和消费者。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关键知识产权要点

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在三个方面对传统的知识产权框架构成了挑战：作者身份与保护；声音克隆及与在先作品相似性的风险；以及用户、平台和出版方之间的责任分配。

最稳妥的前进路径是采取主动措施：记录创作过程，勤勉地厘清权利，并运用好合同保障措施。通过这些方法，企业可以将人工智能视为一种可持续的创作工具，而非法律隐患，从而在越南快速发展的音乐格局中善加利用。

随着越南不断演变的法律环境既带来机遇也伴随着不确定性，音乐和创意产业的利益相关者应保持对监管动态的了解和参与，以更好地驾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未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卡塔尔首次开放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的申请

卡塔尔商业与工业部知识产权保护司已正式宣布，位于该部总部的工业产权局现已开始受理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的注册申请。

这在卡塔尔的知识产权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尽管该国已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的第 10 号法律，但此前人们一直无法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工作。直至目前，权利持有人只能依赖间接或临时的保护措施，例如在当地报纸上发布警示性公告、申请立体商标（常被驳回）或对符合条件的外观设计进行版权登记。

背景

尽管相关法律于 2020 年通过，且其实施细则随后根据 2024 年第 129 号部长级决定（于 2025 年 3 月公布）发布，但由于缺乏指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局，具体的实施工作只能推迟。最近的通告确认，这个新设的机构现已全面投入运营，并准备好接收外观设计申请。

申请程序

相关申请必须亲自在商业与工业部总部提交，费用在提交时于接待处支付。所需的表格、文件以及官方分类可在商业与工业部网站的知识产权保护司业务表格页面获取。

关键文件要求

根据实施细则，每份外观设计申请必须包括：
经卡塔尔领事馆认证/核证的授权委托书；
发明人详细信息（姓名、国籍、地址及身份证明）；
申请人/受让人详细信息（若与发明人不同）；
审查、公开与保护期限。

目前尚未发布关于审查的正式指南，但预计仅为形式审查。被接受的外观设计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4 至第 18 条进行公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续展期限相同，最长可获得 15 年的保护。

实践展望

目前，申请仍需线下提交，不过商业与工业部已表示正在开发电子申请功能。随着该新设机构运作和审查流程逐步成型，评估实际操作流程的最佳方式将通过向该办公室提交实际申请来积累经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示例或可选要素

随着 2022 年权利要求费的实施，申请人现在必须限制加拿大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数量以避免政府收费。但许多申请人更倾向于通过将多个权利要求的要素整合到单一权利要求中来精简权利要求组，具体做法是将权利要求要素描述为示例性或可选地。本文探讨了此类修改的法律和实践后

果。

一、摘要

本文详细讨论了以下关键要点和建议：

1、为避免在提出审查请求时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申请人现在通常会随审查请求和费用一并提交一份缩减或合并的权利要求书。虽然申请人可以简单地取消部分权利要求，但更常见的做法是将这些权利要求的特征合并到其他权利要求中，并明确说明这些特征是示例性或可选地，从而减少权利要求的总数。

2、“示例性”（即说明性）权利要求特征作为先前所述属类中具体属种的示例，与“可选地”权利要求要素存在本质区别——后者可存在亦可完全缺失。

3、与示例性权利要求特征不同，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可选地”一词对于正确定义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至关重要。这种情况最常见于化学专利权利要求撰写和封闭式权利要求中。

4、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认为示例性权利要求表述可能存在问题，专利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通常会对此提出异议。CIPO 未就可选权利要求语言提供具体指导。最终的法律问题是权利要求是否足够清晰，使他人能够理解何种行为构成侵权。

5、欧洲专利局（EPO）的既定政策是将示例性和可选特征视为非限制性内容，因此仅当权利要求内部不一致（例如

示例性特征实际上不属于所要求保护的属类)时才会提出异议。

6、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为示例性和可选特征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与 CIPO 类似,USPTO 认为示例性权利表述可能使权利要求不明确。但 USPTO 给出的大多数不明确的示例性权利要求表述并不涉及简单的属种关系,且术语不明确可能出于其他原因。该机构同时提供了可选权利要求表述清晰明确的具体实例。

7、加拿大专利中的权利要求不得存在不确定性——必须向公众明确界定何种行为构成或不构成侵权。此外,专利权利要求在有效性和侵权判定中采用统一解释标准。因此,专利权人可能不得不承认示例性或可选地特征不具有限制性,这表明此类特征在特殊情形(如化学专利权利要求特定要素或封闭式权利要求)之外价值有限。

8、CIPO 在审查过程中常对示例性或可选特征提出异议。申请人可能通过论证这些特征明显不具有限制性来克服此类异议,但这会延长审查周期,可能需提交继续审查请求(RCE)并缴纳相应费用。

9、如果包含示例性或可选特征的权利要求获得授权,被告可能在诉讼中主张此类特征导致权利要求不确定。专利权人可能需要主张这些特征显然不具限制性,这又将质疑其最初存在的价值。

10、替代示例性或可选权利要求表述的做法是将这些特征纳入单独的（通常是从属）权利要求中，使其具备可专利性。加拿大专利中每项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单独评估，包含有效与无效权利要求的专利将被视为仅包含有效权利要求而生效。此外，将特征纳入从属权利要求有助于确保主权利要求被解释为至少涵盖从属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客体。

11、在请求审查加拿大专利申请时，申请人应考虑是否在权利要求中包含示例性或可选要素、完全省略这些要素、将其作为必要要素，或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并保留单独的权利要求（若该要素被视为足够重要）。

二、超额权利要求费

在提交加拿大专利申请或进入 PCT 申请的加拿大国家阶段时，无需支付权利要求费。权利要求费通常在请求审查时首次产生。审查请求应在加拿大（PCT）申请日起四年内提出，或分案申请提交日后三个月（若该日期晚于分案申请有效申请日四年）。

当请求审查时，对于超出 20 项的权利要求，每项需支付 114.84 加元的官方费用（依据 2025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费用表）。超额独立权利要求及多重从属权利要求无需缴纳权利要求费。此外，多重从属权利要求可依赖于其他多重从属权利要求。

在缴纳授权费时，还需支付额外的权利要求费，其计算

基准为：自请求审查之日起任何时间点，超过 20 项的待审权利要求中未缴纳超额权利要求费的部分。

因此，通常的做法是在提交审查请求时一并提交修正，以减少权利要求的数量，通常将示例性或可选地特征纳入权利要求中，作为减少权利要求总数的策略。

三、权利要求组示例

以下权利要求组示例旨在说明常见的修改策略，用于缩减权利要求组以避免权利要求费。

1-19、（未显示）

20、一种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a）将化合物 X 和 Y 混合形成混合物；

（b）向混合物中添加基于混合物总重量的 0.5-1.0 重量百分比的稀释剂，其结构式为 ROH，其中 R 为苺基或可选取代的 C1-C6 烷基；

（c）将混合物加热至 70-90°C 的温度范围；以及

（d）压制混合物至少一部分以形成片剂。

21、根据 20 所述的权利要求方法，进一步包括步骤：

（e）对片剂施加涂层。

22、如 20 或 21 所述的权利要求方法，其中步骤（c）包括将混合物加热至 80-85°C 的温度范围。

23、20—22 所述的权利要求中任一项工艺，其中稀释剂包含甲醇、乙醇和 1-丙醇中的一种或多种。

24、21 所述的权利要求工艺，其中涂层为肠溶涂层。

为避免对 20 以上的四项权利要求产生额外费用，可将 21—24 所述的权利要求内容浓缩为 20 所述权利要求中的可选或示例性特征：

20、一种工艺，包括以下步骤：

(a) 将化合物 X 和 Y 混合形成混合物；

(b) 向混合物中添加基于混合物总重量的 0.5-1.0 重量百分比的稀释剂，其结构式为 ROH，其中 R 为苄基或可选取代的 C1-C6 烷基，例如甲醇、乙醇和/或丙醇；

(c) 将混合物加热至 70-90°C（优选 80-85°C）的温度范围；

(d) 压制混合物至少一部分形成片剂；以及

可选地，进一步步骤 (e) 对片剂施加涂层，例如肠溶涂层。

根据权利要求 20 或 21 所述的方法，其中步骤 (c) 包括将混合物加热至 80-85°C 的温度范围。

四、“示例性”与“可选地”特征——实质性区别

在描述专利权利要求术语时，“示例性”意为“作为示例的”或“说明性的”，而非“值得称赞的”或“值得效仿的”。在上述权利要求中，诸如“例如”、“优选地”和“如”等表述被用作示例性权利要求术语，为前一权利要求要素提供具体的说明性示例。更广泛的权利要求要素（例如添加稀释剂）作为该

权利要求的必要特征存在，而示例性权利要求用语（该稀释剂包括甲醇、乙醇或 1-丙醇）仅描述了涵盖于更广泛术语下的适用稀释剂实例。

与此相反，“可选地”一词可能引入一个全新的特征，而非提供必要权利要求要素的举例说明。在上述权利要求组合中，步骤（e）“对片剂施加涂层”原属从属权利要求，后被浓缩至独立权利要求中，“可选地”一词明确表明该片剂包衣步骤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与上述示例性实施例类似，整个（可选的）步骤可以从独立权利要求中删除，而带有开放式过渡表述“包括”的权利要求仍可能因包含涂层步骤的工艺而受到侵权。

五、“可选地”一词可能成为权利要求的关键性表述

在某些情况下，示例性表述与可选地表述之间的区别至关重要。虽然示例性表述的删除可能不会改变权利要求的范围，但在某些情况下，删除“可选地”一词可能显著改变权利要求的含义。

化学专利权利要求

上述权利要求组中的“苺基或可选取代的 C1-C6 烷基”即为典型例证。专利申请通常涵盖含碳链中氢原子被其他原子或基团取代（“替换”）的化学结构。

有时允许此类取代，但其他情况下专利权人可能希望排除特定取代。通常，这在权利要求中会明确表述，例如使用

“苜基或可选取代的 C1-C6 烷基”等表述，以同时涵盖两种情形。

所指的是取代和未取代的烷基基团。删除“可选地”将排除未取代的烷基基团，而删除“可选地取代”则可能导致无法明确是否允许取代。在此语境下，“可选地取代”明确涵盖两种情况，也可表述为“取代或未取代的 C1-C6 烷基”。

封闭式权利要求

“可选地”一词可能至关重要的另一情形是：当权利要求旨在排除附加要素时，通常通过使用过渡性表述“包括”来体现。此类操作通常仅在权利要求必须通过排除现有技术特征来区别于现有技术时采用。若特定附加要素或步骤需被权利要求涵盖，则必须在首次出现时将其定义为“可选”要素或步骤。以上例而言，若权利要求引言部分表述为“一种工艺，包括以下步骤：.....”，则必须将步骤（e）（对片剂进行涂层）作为可选步骤纳入独立权利要求，以确保其不被排除在外。

六、CIPO 的立场

CIPO 的《专利局实践手册》（MOPOP）列举了若干被视为“不精确”的表述，包括：“例如”、“或类似”、“比如”以及“优选地”。该手册指出，权利要求中出现任何此类表述都可能导致其不符合《专利法》第 27（4）款或《专利规则》第 60 条的要求。但是，在实际操作中，CIPO 几乎无一例外地对此类表述提出异议。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可选地”一词在手册中未被特别提及，但其使用同样常引发异议。

通常的反对理由是：示例性或可能的可选权利要求表述存在歧义，违反《专利法》第 27（4）款规定——该条款要求“说明书须以权利要求书结束，该权利要求书须以明确且具体的方式界定所主张独占权或财产权的发明客体”。加拿大法院将《专利法》第 27（4）款的合规要求界定为：权利要求必须清晰明确，使他人能够理解何种行为构成侵权。

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典型驳回理由如下：

权利要求【.....】不明确，不符合《专利法》第 27（4）款的规定。使用主观表述“优选地”，似乎同时将权利要求指向宽泛和狭窄的实施例，导致这些权利要求的预期范围缺乏清晰度。

该驳回理由包含两层含义：首先，“优选地”被视为主观表述——何为“优选”可能存在主观判断。至少可通过使用“例如”或“如”等表述规避此类驳回。其次，更根本的问题在于：“优选地”是否限制了权利要求范围？

尽管根据《专利法》第 27（4）款提出的诸多异议，往往针对的是虽属通用或宽泛但并不模糊的权利要求术语（此类异议更应归类为对权利要求范围的质疑而非清晰度问题），但针对示例性权利要求用语的异议可能更切中要害——究竟何种行为构成侵权？

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践

欧洲专利局（EPO）

EPO 将上述各类术语统归于“可选特征”范畴，在《EPO 审查指南》中规定：

可选特征，如带有“优先地（preferably）”“例如（for example）”“例如（such as）”或“特别是（more particularly）”等表达的特征允许存在，但前提是不引入歧义。若未导致权利要求客体的限制，此类特征应被视为完全可选。

若此类表述未对权利要求客体构成限制，则会引入歧义并导致权利要求范围模糊。

例如表述“一种制造人造石的方法，例如粘土砖”不符合第 84 条要求，因粘土砖绝非人造石。因此无法确定该方法究竟制造的是人造石还是粘土砖。

同理，表述“溶液加热至 65 至 85°C，特别是 90°C”亦不符合第 84 条要求，因“特别是”之后的温度与之前范围存在矛盾。

由此可见，EPO 似乎将此类特征视为非限制性内容而忽略其审查意义，仅当特征因无法代表其所宣称属类的有效范例而完全失去意义时才会提出异议。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USPTO 在其《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中的立场似乎不如 EPO 明确：

示例或偏好的描述应在说明书中明确阐述，而非在权利要求中。若在权利要求中表述，此类示例和偏好可能导致对权利要求范围的理解产生混淆。当权利要求中较窄范围的界定是否构成限制存在不明确时，应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b) 条或《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第二款（AIA 修订前版本）作出驳回决定。审查员应分析权利要求界限是否明确界定。需注意，权利要求中使用“例如”或“诸如”等表述本身并不必然导致权利要求不明确。

因权利要求范围不明确而被认定为不明确的表述示例如下：

（A）“R 为卤素，例如氯；”

（B）“材料例如岩棉或石棉”【Ex parte Hall 案，83 USPQ 38（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1949 年）】；

（C）“较轻的碳氢化合物，例如产生的蒸汽或气体”【Ex parte Hasche 案，86 USPQ 481（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1949 年）】；

（D）“正常操作条件，例如在比例器容器内时”【参见 Ex parte Steigerwald 案，131 USPQ 74（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1961 年）】；以及

（E）“焦炭、砖块或类似材料”。【参见 Ex parte Caldwell 案，1906 C.D. 58（专利局 1906 年）】

虽然 MPEP 在开篇指出包含“例如”和“诸如”等示例性措辞本身并不必然导致权利要求不确定，但随后又列举了此类

措辞确被认定为不确定的实例，最终得出结论：不存在绝对规则，每个案例均需根据具体事实判断。MPEP 采取的立场与加拿大 MOPOP 类似，即不预设示例性权利要求用语必然具有非限制性，而是承认其可能导致权利要求不确定性。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不深入探讨案例细节的情况下，MPEP 中给出的只有示例(A)似乎属于具有明确含义的纯示例性权利要求用语。氯属于卤素——这一更广泛且明确的已知化合物类别包含氯元素。无论是否提及氯，专业读者均能理解“卤素”一词的含义。氯作为已知卤素类别的实例，恰如“K”是字母表 26 个字母之一，或“19”是质数的实例。遗憾的是，MPEP 既未解释为何实例（A）存在不确定性，也未提供案例引用。

相比之下，MPEP 中其余示例（B）至（E）并未如此清晰地界定更广泛的通用类别。例如在示例（B）中，“岩棉”和“石棉”确实属于“材料”，但更广泛的材料类别究竟涵盖哪些范围？防火材料？隔热材料？同样地，在例（E）中，“焦炭”与“砖块”究竟具备哪些共同特性来界定“其他类似材料”的范围？鉴于焦炭属于燃料，而砖块具有惰性且不可燃，很难看出这些材料存在何种共性。

MPEP 在讨论“替代性”权利要求限时，单独阐述了“可选地”一词，并援引了认定该表述可接受的案例：

另一种需经分析才能判定表述是否不确定的替代格式，

涉及“可选地”一词的使用。在 *Ex parte Cordova* 案(10 USPQ2d 1949, 专利上诉与国际局 1989 年) 中, “包含 A、B 及可选的 C”的表述被认定为可接受的替代方案, 因其明确涵盖了权利要求所涉及的替代选项。在 *Ex parte Wu* 案 (10 USPQ2d 2031, Bd. Pat. App. & Inter. 1989) 中, 针对“可选地”一词作出了类似裁决。当潜在替代方案列表存在变动且引发歧义时, 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b) 条作出驳回并阐明混淆原因方为妥当。

八、加拿大专利申请人应采用示例性或可选地权利要求表述吗?

申请人使用示例性或可选地表述的意图是什么?

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应包含示例性或可选地权利要求表述时, 首要问题是申请人这样做的目的何在? 显然, 申请人的意图是表明示例性或可选地特征属于非必要或非限制性要素。否则, 参照前例, 明确限定的权利要求应表述如下:

20、一种工艺, 包括以下步骤:

(a) 将化合物 X 与 Y 混合形成混合物;

(b) 向混合物中添加基于混合物总重量 0.5-1.0 重量百分比的稀释剂, 该稀释剂包含甲醇、乙醇和 1-丙醇中的一种或多种;

(c) 将混合物加热至 80-85°C 温度范围;

(d) 压制混合物至少部分形成片剂; 以及

(e) 片剂施加肠溶涂层。

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的实践

若审查员对示例性可选权利要求要素提出清晰度异议（此为常见做法），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措施：（1）反对该驳回理由；（2）将示例性权利要求表述改为必要要素；（3）删除示例性权利要求表述；或（4）将示例性客体内容移至新的从属权利要求中。

假设申请人承认权利要求不能同时兼具宽泛与狭窄的特性，且示例性权利要求特征不具限制性，则仅选项（4）能使申请人获得以下利益：在不缩小权利要求范围的前提下，使示例性权利要求特征具备可专利性价值，尽管这需要支付超额费用作为授权费的一部分。总体而言，在请求审查时提交简化权利要求书时包含示例性或可选特征，仅是推迟了更艰难的决策——即这些特征是否重要到足以证明增加权利要求及额外权利要求费用的合理性。

此外，包含可能引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异议的权利要求特征，将导致审查周期延长及成本增加。申请人必须提交 RCE 并缴纳相关官方费用，方能对第三份审查员报告作出回应。

包含示例性或可选特征的授权权利要求有效性

若审查员未对示例性或可选权利要求特征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被驳回，且权利要求最终包含该等特征，此类

权利要求是否有效？侵权诉讼中的被告可能主张：示例性或可选特征是否构成实质性限制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权利要求范围无法确定，从而违反《专利法》第 27（4）款规定。鉴于《专利法》第 27（4）款要求权利要求须向公众明确侵权构成要件，且侵权与有效性应采用统一的权利要求解释原则，专利权人似乎别无选择，只能主张示例性或可选性权利要求特征仅具说明性质，即明确不具限制性。

示例性或可选的权利要求特征有何益处？

假设专利权人“不能既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既依赖宽泛解释又依赖狭义解释，那么除上述特殊情形（如化学专利撰写和封闭式权利要求）外，示例性或可选地权利要求限制似乎益处甚微。

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认同（且后续诉讼中法院可能支持）示例性或可选特征仅具说明性而非限制性，则其反映的内容本应在说明书中描述。以上述实例而言，说明书完全可以（且必然会）将甲醇、乙醇和/或 1-丙醇描述为适用的稀释剂。事实上，正如前文所述，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MPEP 中的立场是：示例性说明或偏好性描述应在说明书（加拿大术语中的“描述”）而非权利要求中规范表述。因此，即使将示例纳入权利要求有助于明确通用权利要求术语至少包含这些示例，说明书中已对此作出充分阐述。

相比之下，增加从属权利要求显然具有优势，尽管这必

然会产生额外的权利要求费。

首先，《专利法》第 58 条规定，专利可同时包含有效和无效的权利要求，在任何涉及该专利的程序中，其效力均视为仅包含有效权利要求。因此，某项独立权利要求可能因范围过广而被认定无效，但范围更窄的从属权利要求却可能同时被认定有效且构成侵权。

其次，即使说明书已充分阐明，从属权利要求中列举的特征仍能进一步明确：独立权利要求中宽泛定义的特征至少包含从属权利要求中具体列举的实例。参见 **Halford 诉 Seed Hawk 公司** 案判例：“独立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得与其从属权利要求相抵触。”

第三，权利要求区分原则表明，将选定实施例纳入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独立权利要求中宽泛定义的特征不仅包含该选定实施例。

为求完整起见，需说明《专利法》近期修订规定：在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与 **CIPO** 的书面往来文件，可在专利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交，用于反驳专利权人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陈述。此项修订是否可能影响为规避超额权利要求费而进行的权利要求取消或精简操作？

仅因为避免超额权利要求费而撤销从属权利要求，就断言专利权人已放弃或声明放弃专利客体事项的范围，似乎并不合理。如上所述，独立权利要求应作与从属权利要求相一

致的解释（即涵盖其客体事项），且独立权利要求并未被撤销或修改。此外，说明书仍将把从属权利项的可选特征作为发明客体内容的一部分进行描述。此类修改的实质后果，确系丧失被删除从属权利项所提供的更窄、更聚焦的保护范围。无论如何，若该问题确存疑虑，则宜在申请初期直接删除全部从属权利项，而非将其特征作为示例性或可选要素纳入独立权利项，继而在审查过程中因所谓缺乏明确性异议而被迫删除这些特征。此外，为降低因删除权利要求以减少超额权利要求费而引发文件封套禁反言的风险，明智的做法是在说明书中添加说明：权利要求删除仅出于此目的，别无他因。

九、结论

在许多情况下，为规避权利要求费而缩减权利要求组时，将示例性或可选要素纳入权利要求似乎益处甚微。除非此类特征被解释为非限制性，否则它们可能显得模糊不清且不确定。而若其确属非限制性，则很可能无法实现说明书中对这些示例性或可选实施例的描述所已达成的目的。向权利要求组添加示例性或可选特征既耗时费力，又会增加权利要求的复杂性，若在审查过程中引发审查员异议，还可能导致额外费用与延误。使用示例性或可选特征不能替代对权利要求要素的审慎前期评估——即判断哪些要素重要性足以单独成项，即便为此需支付额外权利要求费。

美国商会敦促特朗普重新聚焦药品定价工作

美国商会 (GIPC) 全球创新政策中心 (GIPC) 呼吁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 (Donald Trump) 重新考虑其关于美国药品“最惠国 (MFN)”定价的行政令，该中心表示，此举“将危及那些能够使美国成为生命科学领域全球领导者的创新”。

在 GIPC 最新的博客文章中，其高级副总裁、全球创新政策负责人布拉德·沃茨 (Brad Watts) 和健康政策副总裁莱克西·布兰森 (Lexi Branson) 在承认降低药价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的同时，也阐述了最惠国定价的风险，并呼吁政府转而“关注基于市场的解决方案，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保留推动医学突破的激励措施”。

特朗普于 5 月签署的第 14297 号行政令《为美国患者提供“最惠国”处方药定价》要求制药企业在 60 天内将“最惠国”定价扩展至所有参与医疗补助 (Medicaid) 的患者，将通过与相应国家谈判增加的收入返还给美国患者，并为患者提供以“最惠国”价格直接购买的选项。

该行政令旨在通过“最惠国”政策，使美国公民支付与全球最低药价国家相同的价格，从而实现药价“几乎立即下降 30% 至 80%”。特朗普在 5 月的社交媒体发文中表示，此举将导致其他发达国家药价“上涨以实现均衡”。截至目前，辉瑞

（Pfizer）和阿斯利康（AstraZeneca）已与政府签署了“最惠国”定价协议。

但 GIPC 在博文中指出，“最惠国”定价将削弱美国研发生态系统在推动生物制药创新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激励：“特朗普总统曾辩称，美国在药品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促进了全球在该领域的大部分进展。‘最惠国’定价将危及这一领导地位，削弱制造商开发新药的积极性，使我们在治愈癌症和其他致命疾病的竞赛中倒退一步。”

该文章引用的一份由 VitalTransformation 公司于 9 月 30 日发布的报告称，“最惠国”政策将导致 198 万至 220 万个工作岗位的流失（占美国生物制药行业工作岗位的 40%）；联邦税收将损失 6000 亿美元，州税收将损失 4500 亿美元；生物制药行业产生的收入将损失高达 2.4 万亿美元。该报告还估计，“最惠国”政策可能使美国生命科学研究支出减少 18.5%，并将临床试验活动减少多达 75%。Vital Transformation 公司表示，其受委托进行了此项分析，但未披露委托方的身份。

GIPC 的博文还引用了该组织发布的其他两份报告——《患者可及性报告》和《研究荒漠报告》，并称其与 Vital Transformation 公司的报告共同证实了这一点——“像‘最惠国’定价这样的价格管控措施是错误的方向”。

该文章进一步声称，“最惠国”定价将损害美国患者利益，

使他们面临新药获取延迟的问题。根据 GIPC 的数据，德国患者平均需要等待 133 天才能获得新疗法，在西班牙，延迟可能长达 500 天，而在加拿大，一些患者甚至选择赴美治疗而非等待新药上市。

患者倡导组织患者可负担药物联盟（Patients for Affordable Drugs Now）虽然支持特朗普降低药品价格的行动，但质疑“最惠国”机制在实际中的运作方式，并敦促政府确保制药企业不会仅仅通过提高海外药价来弥补利润的损失。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最高法院批准副检察长参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考克斯版权案的动议

美国最高法院于近日批准了美国司法部副总检察长提交的动议，允许其以法庭之友身份参与考克斯公司（Cox Communications）与索尼公司（Sony Music Entertainment）版权纠纷案的口头辩论。该命令使美国政府能够在 12 月 1 日的听证会上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应为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发表意见。

最高法院在考克斯公司提交了开场简报后，于 6 月同意受理该案。此后，索尼公司于 10 月提交了答辩状，考克斯公司则于 11 月 7 日提交了回复简报。

在回复简报中，考克斯公司强烈反驳了其所谓的索尼公司的“两次通知即终止规则”（即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两次侵权通知后必须终止用户服务），辩称此案基于的是“至少收到 3 次通知”的订阅者的侵权行为，这意味着考克斯公司因未在第二次通知后终止服务而被追究责任。考克斯公司认为，如果维持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将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仅收到两次侵权通知后，就终止整个家庭、企业及机构的互联网访问权限。简报指出，记录明确显示，这将会波及“医院”和“老年人”，以及宿舍、军营，甚至地区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导致“大规模互联网驱逐”。

考克斯公司主张，连带责任要求存在一项“旨在助长滥用的积极可责行为”，而仅仅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并不符合这一标准。根据其简报内容，索尼公司攻击的并非一个盗版流媒体网站或一个破坏性的音乐平台，而是“构成‘所有多用途技术之母’的基本通信基础设施”，此类设施“以统一条款向公众提供”。

简报大量援引了最高法院的判例，指出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诉 Grokster, Ltd. 案和 Twitter, Inc. 诉 Taamneh 案（Twitter 案）均强调需要存在旨在促进不当行为的积极行为。考克斯公司援引 Twitter 案指出，主张“互联网或移动服务提供商（不应）仅仅因为向广大公众提供服务而承担罪责”。

考克斯公司进一步强调，其自身的反侵权计划仅在索赔期内就暂停了超过 6.7 万个账户，并阻止了 98% 的侵权者。该公司认为，如果索尼公司现在能够将该计划污蔑为“未能‘采取任何严肃努力来阻止这些侵权者侵权’”，那么没有一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安全的。

根据简报，索尼公司提出了一项“新的过错推定”，即当被告知晓特定客户的滥用行为时，法院可推定被告具有促进侵权的目的和意图。考克斯公司反驳称，这一理论与最高法院判例不一致，并指出最高法院在 *Kalem Co.诉 Harper Bros.* 案中已经驳回了基于知识的理论。该简报认为，索尼公司的理论“与本院在 *Twitter* 案中驳回的理论如出一辙”，在该案中，原告声称被告明知特定用户利用其服务促进恐怖主义，但最高法院在诉状阶段即驳回了该指控。

考克斯公司还反对索尼公司关于《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支持其立场的论点，因为索尼公司未能引用该法中表明责任推定的条款。相反，索尼公司援引了 DMCA 的参议院报告，该报告指出，责任将根据“法院裁决中阐明的”连带责任原则进行裁决。考克斯公司辩称，国会制定第 512 条是因为其预见到了会发生相关的诉讼，而非假设每种类型的服务提供商都应承担责任。

多家科技公司、民权组织、内容创作者团体和法律学者已就此案提交了意见，提交了十多份法庭之友简报。

一方面，谷歌（Google）、X Corp.和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于9月提交了支持考克斯公司立场的简报。电子前沿基金会（EFF）与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和民主与技术中心（CDT）联合提交的简报则认为，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标准将影响言论自由和互联网访问。

另一方面，版权联盟（Copyright Alliance）、美国电影协会（MPA）和全国音乐出版商协会（National 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于10月提交了支持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裁决的简报，主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必须对反复侵权者采取行动以保护版权持有人。此外，美国版权代理机构SoundExchange和美国出版商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也提交了支持索尼公司立场的简报。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云闪付告知美国政府：外国的网站屏蔽措施正成为数字贸易壁垒

在为2026年《国家贸易评估报告》提交的材料中，云闪付（Cloudflare）警告美国政府称，网站屏蔽措施正在对合法服务造成广泛干扰。该公司指出，意大利的自动反盗版屏蔽系统据称已导致“数万个”合法网站被误封，而西班牙过于宽泛的IP地址屏蔽以及法国新提出的自动屏蔽提案，都是严

重损害美国商业利益的重大问题。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每年都会发布《国家贸易评估报告》，评估外国贸易壁垒。该报告基于主要行业参与者的意见编制，其中经常包括版权行业组织提交的材料，这些组织通常会强调其认为构成贸易壁垒的盗版挑战。

例如，在往年，美国电影协会（MPA）等组织曾呼吁采取更多网站屏蔽措施来应对盗版威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今其他美国公司也在向 USTR 反映，外国的网站屏蔽措施正日益成为一个重大的贸易壁垒。

云闪付将反盗版屏蔽视为贸易壁垒

为表达其担忧，云闪付今年首次参与了年度贸易壁垒磋商。该公司自称是“领先的连接云服务商”，运营着全球最大规模的网络之一，提供安全、性能与可靠性服务。

云闪付指出，多个外国对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影响存在不成比例的问题，其中许多担忧与旨在遏制网络盗版的网站屏蔽措施相关。

西班牙

云闪付表示，西班牙法院允许权利人申请“范围过广的法院命令”以授权 IP 地址屏蔽。由于单个 IP 地址可能承载数千个域名，屏蔽盗版网站时往往导致大量合法网站及服务被误封，造成广泛的附带损害。

云闪付写道：“这种做法导致数万个无关的合法网站及数

字服务反复遭遇大规模中断，且受影响方无法通过司法途径获得救济。”

“这些为保护特定商业利益而采取的行动，对非目标企业及用户造成了重大附带损害，且相关方无法对屏蔽令提出异议或挑战。”

云闪付还强调，西班牙政府虽意识到该问题（与国际标准相悖），但选择不干预，因此这仍构成显著的贸易壁垒。

意大利

云闪付报告了在意大利存在的类似担忧，其“反盗版盾牌”（PiracyShield）网站屏蔽政策对美国公司产生了直接影响。该屏蔽法规要求网络服务（包括内容分发网络）提供商在 30 分钟内遵守屏蔽通知。

云闪付指出：“由于缺乏对附带损害的充分保障，导致大型云服务提供商的共享服务被不当屏蔽，而这些企业在美国公司中占比过高。”

“例如，2024 年 2 月对云闪付一个 IP 地址的屏蔽导致数十万个非目标网站被误封。此外，10 月对域名‘drive.usercontent.google.com’的屏蔽使意大利用户无法访问 Google Drive 超过 12 个小时。”

云闪付表示，将“反盗版盾牌”扩展至公共域名系统（DNS）解析器和私人虚拟网络（VPN）服务的努力只会使问题恶化，并指出一些美国公司已决定离开这个欧洲国家。

自动化的盗版屏蔽并非意大利唯一的贸易壁垒。云闪付还指出，意大利允许权利人“滥用”法院权力，通过单方面颁布屏蔽命令（且不给公司提出反对意见的机会）来干扰美国企业。

云闪付写道：“这种基于惩罚的强制性内容删除方式，缺乏充分的司法审查或正当程序保护，是意大利营商的一个重大障碍。”

法国

在法国，云闪付强调《体育法典》第 L.333-10 条是一个关键问题。这已导致多项针对盗版网站的屏蔽令不仅适用于常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还要求对 DNS 解析器和 VPN 服务也采取行动。

云闪付指出，一些服务缺乏实施这些命令的技术能力，因此，已有几家美国公司离开了法国市场。

最近，法国通过了一项新的反盗版法案，为自动化的 IP 地址屏蔽（类似于意大利的“反盗版盾牌”）打开了大门。这令云闪付深感担忧，认为这只会导致更多的连带损害。

云闪付在声明中写道：“这会增加误封合法内容或错误针对合法运营网站的风险，可能会扰乱跨境数字服务。”

韩国

云闪付报告称，韩国的网站屏蔽措施同样造成了贸易壁垒。2023 年《网络法》修订后，现要求“内容分发网络服务

提供商限制访问非法内容”。

因此，云闪付等美国公司被要求维护详细且定期更新的屏蔽清单。

云闪付指出：“韩国通信委员会（KCC）向美国内容分发网络提供商发送了一份包含超过 150 万个统一资源定位符（URL）的‘屏蔽清单’（每月新增 3 万个）”，这给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合规负担”。

USTR 面临相互矛盾的请求

云闪付敦促 USTR 在其即将发布的《国家贸易评估报告》中考虑这些担忧。理想情况下，它希望这些贸易壁垒能够被拆除。

这些呼吁与版权持有者的请求相矛盾，后者敦促 USTR 确保更多外国国家实施屏蔽措施。随着美国国会正在考虑潜在的网站屏蔽立法，这可能也会影响当地的游说工作。

如果以及如何解决这些担忧，将在明年初发布的《2026 年国家贸易评估报告》中变得更加清晰。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INTA 就作为集体商标申请提交的地理标志相关案件 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

国际商标协会（INTA）已就第一上诉委员会（First Board of Appeal）在 R1946/2024-1 号案件（Salva Cremasco 案）中

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临时裁决的移交问题，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扩大上诉委员会（Grand Board）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第三方观察意见书）。

该案件涉及某标志的可注册性，该标志的使用需符合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Salva Cremasco”的要求，该名称已由欧盟委员会注册为 PDO。EUIPO 最初根据《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76（2）条驳回了该申请，主要理由是：该标志作为集体商标可能误导公众。具体而言，EUIPO 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非 Salva Cremasco PDO 注册所有人（即生产者协会成员）的外部人员，只要其使用符合产品规范，亦可依法使用该地理名称，此类使用与集体商标的性质（即保证产品来源于生产者协会的集体商业来源）不一致。

INTA 提出以下立场：

欧盟法律体系允许地理名称由欧盟委员会注册为受保护地理标志（PGI）或 PDO，同时也可由 EUIPO 注册为欧盟集体商标。这两套法律体系均规定生产者团体可申请相应保护，但也允许非相关生产者团体成员的外部人员在符合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及诚实惯例的前提下使用该地理名称。因此，EUIPO 已允许在欧盟委员会注册为 PGI 或 PDO 的产品平行注册为欧盟文字集体商标，例如摩德纳香醋（Aceto Balsamicodi Modena）、德累斯顿圣诞蛋糕（Dresdner Christstollen）、哈罗米奶酪（Halloumi）、马德拉酒（Madeira）、

帕尔玛火腿（Prosciutto di Parma）、阿利坎特牛轧糖（Turron de Alicante）以及蒙特普尔恰诺贵族葡萄酒（Vino Nobile di Montepulciano）等。

欧盟立法者已在《欧盟商标条例》第 74（2）（2）条中明确规定，非集体商标所有人（即生产者团体成员）的外部人员可在符合诚实惯例的情况下使用该地理标志。特别是，若外部人员有权使用有权使用该地理名称时，欧盟立法者为化解地理来源标识与商业来源标识之间的冲突，已明确接受集体商标作为商业来源标识原则的例外情形。

因此，当涉及地理标志和名称的集体商标时，根据争议决定援引的《欧盟商标条例》第 76（2）条驳回理由不适用，因为这与欧盟立法者允许生产者团体将地理标志注册为集体商标的立法目的相违背。欧盟立法者并不要求所有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者或商业参与者必须加入生产者团体。

《欧盟商标条例》第 74（2）（1）和（2）条适用于《欧盟商标条例》第 4 条定义下的所有标志，因此既适用于文字标志，也适用于图形标志，且二者之间不作区分。因此，不应适用不同标准。

因此，EUIPO 必须对作为文字的地理标志与与图形相关联的地理标志一视同仁，且不能以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76（2）条可能具有误导性为由驳回涉案集体商标申请，因为这可能被视为未履行其表明协会成员身份的基本功能。

最后，平等对待和合理行政原则要求 EUIPO 对作为欧盟集体商标的地理标志申请采取统一的处理标准，无论该地理名称是作为文字集体商标还是图形集体商标提交的。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伊朗已正式递交《斯特拉斯堡协定》和《维也纳协定》的加入文书

伊朗已正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加入《斯特拉斯堡国际专利分类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和《维也纳商标图形要素分类协定》（“《维也纳协定》”）的法律文书。

根据伊朗司法部消息，伊朗已通过其驻日内瓦国际组织大使兼常驻代表向 WIPO 总干事提交了加入文件，这将使伊朗成为这两项重要国际协定的最新成员。伊朗司法部知识产权部门代理负责人阿赫迈德-阿里·莫森扎德（Ahmad-Ali Mohsenzadeh）表示，此举是“加强法律外交、确保伊朗在国际知识产权论坛中积发挥积极作用的关键举措”。

莫森扎德指出，伊朗司法部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Council）的主席和秘书处，负责在政府及议会层面组织专家评审并协调加入法案的推进工作。他进一步指出，加入这两项协定是伊朗在工业产权领域（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资格）既有路径的延续，将有助于加强该国在该领域的法律与技术基础设施。

两项协定详情

《斯特拉斯堡协定》：该协定于 1971 年缔结，1975 年生效，建立了国际专利分类体系（IPC）。该体系将技术划分为部、类及主题组，旨在为工业产权局及用户提供专利文件的检索、注册和调阅。

《维也纳协定》：该协定针对商标的图形要素进行分类，要求成员国在商标注册及续展的文件和公告中标注相应的分类符号。随着标志设计复杂度的提升及品牌领域新技术的扩展，这一分类体系在确保商标注册程序的清晰度和准确性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科技与商业领域的意义

伊朗司法部官员表示，加入这两大国际体系是该国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此举将简化伊朗专利和商标的全球注册与保护流程，使科技和商业主体能更便捷地在国际市场注册并维护其知识产权资产。

（编译自 www.wanaen.com）

WIPO 报告详述消费者对知识产权认知的变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发布了其第二期《WIPO Pulse》综合调查报告，标题为《WIPO Pulse 2025 年全球知识产权认知调查》。基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期间对全球 74 个国家及地区（覆盖全球约 80% 的 18 岁至 65 岁目标人口）3.55 万名受访者的调研数据，深入分析公众对知识产权的整体认知与态度。

报告考察了公众对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和地理标志五大基本知识产权类型的认知与看法，从而更全面地揭示了全球不同地区人群对知识产权制度及其经济与社会影响的理解程度。

认知演变与地区差异

根据调查，自 2023 年以来，公众对五大知识产权的认知度均显著提升，其中对商标和版权的认知增长最为明显。

报告图 2 显示，版权认知度达到最高水平，为 44%，较 2023 年的 38%有所上升；商标认知度从 30%上升至 36%。



亚太地区青年和女性群体对各类知识产权的认知均有所提高；

西欧及其他国家青年认知度有所提升，而东欧国家出现下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数据呈现分化：青年对专利和商标的熟悉度下降，但女性群体保持稳定；

在非洲国家，青年和女性的认知度出现下滑，尤其在外观设计和版权方面。

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认知的变迁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产品的认知已逐渐涵盖多元化的消费体验。此外，非洲国家日益认识到专利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产品的价值。

在亚太地区，整体观念发生了更广泛的转变，数据显示该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产品的认知呈现下降趋势。调查同时发现，该地区消费者认为数字通信创新尤为有益。

此外，该报告还指出，东欧国家对知识产权的消费者认知度出现中度下滑。相比之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观点分化：对专利产品高度认可，但对外观设计产品价值的认同度有所下降。

根据调查数据，西欧及其他国家对商标和版权持更积极态度，但对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怀疑态度日益增强。

对知识产权经济作用的信心

全球各地区普遍对知识产权的积极经济作用保持高度信心，同时对其负面影响的认知有所减弱，尤其是在西欧和亚太国家。

尽管西欧及其他国家的信心水平出现明显下降，但全球范围内对知识产权优势的信心依然强劲。亚太地区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经济益处的信任度达到最高水平。

尽管整体信心持续存在，但根据报告，日本、新加坡和韩国等国家的认同度相对较低。值得注意的是，与 2023 年相比，2025 年日本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积极经济影响的信心有所提升。

人口统计洞察：女性与青年群体

调查显示，对女性与青年群体的分析揭示了知识产权参与中的机遇与挑战。尽管亚太地区推动了全球知识产权认知的整体提升，但数据表明该地区的青年和女性群体关于知识产权的知识水平也有所增长。

此外，与其他地区相比，东欧国家的女性在专利、版权和地理标志方面的认知指数最高，尽管这一群体对商标和版权的认知度有所下降；然而，东欧国家青年对知识产权的熟悉度呈现下降趋势。

在非洲国家，调查结果显示女性和青年群体对外观设计和版权的认知评分有所下降。与此同时，非洲国家的女性和青年对专利产品展现出日益乐观的态度，而亚太地区女性对此的认知度则呈下降趋势。

对专利产品信心最低的群体仍集中在西欧及其他国家的女性和青年，以及东欧国家的女性与青年。

创新效益与挑战

报告还指出，“全球五大区域的消费者普遍认为，‘数字通信’领域的创新带来的效益最为显著，其次是‘食品与营养’、‘家用电器’和‘计算机技术’。”在西欧国家及其他地区，消费者报告称，在所有被调查领域中，对创新效益的认知水平均有所下降，这一趋势主要是由美国消费者推动的。

尽管消费者普遍认同知识产权对经济具有积极作用，但也认识到这可能为中小企业带来障碍以及对垄断的担忧。自2023年以来，西欧及其他国家认为知识产权相关障碍对本国经济造成影响的观点有所减少，这主要归因于美国消费者的态度转变。

与上一次调查相比，非洲国家对知识产权的担忧有所增

加，这是由于埃及、莫桑比克和安哥拉消费者的认同度显著提升。

报告总结称，尽管消费者总体上仍相信知识产权具有经济效益，但不同地区的认知存在差异，其中美国消费者和西欧国家的认同度出现显著下降。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